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沈鈺恩
電話：(08)7320415轉3657
傳真：(08)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152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788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027487_11117881100_1_4027487_111178811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恆春國小辦理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-111年度跨校公開授課活動(線上模式)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1年度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及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：每年每校至少參與1次跨校、跨縣市公開觀議課及辦理1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授課(含說、觀、議課)，爰請貴校鼓勵教師參與旨揭公開授課研習。
- 三、辦理方式說明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5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11時。
 - (二)參與對象：以辦理公開授課之校內教師為原則，並開放本縣各校教師參與。
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指定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yrQ7pD>) 報名。

四、參與公開授課教師，請務必於參與一週內提供以下資料，俾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(一)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(<https://reurl.cc/d2VZDM>)。

(二)教學觀察紀錄照片(說、觀、議課，各一張以上)。

五、參與本次觀課活動之教師可達成本縣「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及「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」參與公開授課(含說、觀、議課)關鍵績效指標(KPI)項目如下：

(一)110年關鍵績效指標(KPI)項目：每位計畫教師每年應完成參與1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授課活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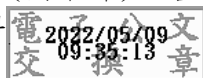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111年關鍵績效指標(KPI)項目：每校每年應完成參與1場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授課活動。

六、本府同意核予教師公假登記，如有課務代課鐘點費請優先由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經費支應，非前揭計畫學校同意參與教師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七、若有滾動修正方案將於計畫官網公告說明 (<http://e-learning.ptc.edu.tw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私立高中(國中部)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